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87,969,421.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92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5,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5,723,306,512.3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87,969,421.9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55,0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处于行业上游，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影响，“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迎来市场化建设的高峰。在光伏产业政策的持续驱动下，我国多晶硅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水平高、成本优势明显、规模效益突出的企业集中，公司需要有持续的、较高的研发投入和资本支出作为支撑，企业才能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低成本能源优势以及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10.5 万吨高质量、低能耗、低成本的高纯多晶硅产能，是多晶硅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坚持聚焦光伏硅料为核心业务的整体战略，以产能、成本和质量作为三个主要抓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光伏硅料市场份额，并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建设。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政府签订的《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计划适度进入上游工业硅行业，逐步做到原材料高比例自给自足，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在原材料方面的供应安全和质量保障。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公司也将考虑将业务扩展至有机硅等领域，打造以光伏硅料为核心的上下游多领域硅材料制造领先企业。因此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市场保额，公司在研发、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186.67 万元，同比增长 13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84.24 万元，同比增长 448.56%。报告期

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财务状况转好，但资金需求仍较高。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